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等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由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該等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由Appleby編撰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趙德和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及
- (m) 本公司有關香港訴訟的法律顧問陳景良律師行所提供的法律意見。